

债券简称：23 兴宁永业债 01

债券代码：2380114.IB

债券简称：23 永业 01

债券代码：184782.SH

2023 年兴宁市永业基础设施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第一期）

2024 年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暨债权
代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兴宁市永业基础设施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债权人代理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兴证券”或“本公司”）作为 2023 年兴宁市永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主承销商及债权人，对兴宁市永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跟踪和分析，出具本报告。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兴宁市永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筱强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09年7月1日

住所：兴宁市宁新街道和山河东侧文峰新城一区4栋DS-9

联系电话：0753-3336811

传真：0753-332718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2023年兴宁市永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期，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且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4.97%。

发行方式及对象：在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完成“23 兴宁永业债 01”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

（二）还本付息情况

“23 兴宁永业债 01”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正式起息，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支付第二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23 兴宁永业债 01”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23 兴宁永业债 0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其中 1.8 亿元将用于兴宁市南部新城棚户区改造三期（宁新安置区 C 区）建设项目二期工程，1.2 亿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 2024 年底，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

表 募集资金投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	占本次募集资金比例
1	兴宁市南部新城棚户区改造三期（宁新安置区 C 区）建设	18,000.00	60.00%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	占本次募集资金比例
	项目二期工程		
2	补充营运资金	12,000.00	4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已使用的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使用设置分级审批权限,由经办人报于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后报送至公司领导审批。审批完成后,由经办人向监管银行发出划款指令方可划款。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信息网,2024 年度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如下:

发布日期	公告主题	公告类型
2024年4月3日	2023年兴宁市永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付息公告	付息公告
2024年4月29日	兴宁市永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年年度报告 兴宁市永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度 审计报告 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 报告	定期公告
2024年5月7日	兴宁市永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控股 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宁市永业基础设施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 报告	临时公告
2024年6月28日	2023年兴宁市永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 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 能力分析报告	定期公告
2024年7月26日	兴宁市永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相关债 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	定期公告

2024年8月29日	兴宁市永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年半年度报告 兴宁市永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定期公告
------------	---	------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兴宁市永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引自上述审计报告。

（一）偿债能力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近两年发行人负债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	15,000.00	33.33%
应付账款	31,114.81	37,873.54	-17.85%
预收款项	0.77	5.90	-86.94%
合同负债	2.88	0.43	562.35%
应付职工薪酬	53.30	-	
应交税费	29,496.38	28,099.17	4.97%
其他应付款	66,289.56	26,192.59	153.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254.18	111,765.80	-24.62%
其他流动负债	0.02	-	
流动负债合计	231,211.90	218,937.42	5.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1,263.84	118,695.33	19.01%
应付债券	38,486.20	28,928.28	33.04%
长期应付款	79,745.93	94,249.84	-15.39%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26.17	4,682.16	0.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4,222.14	246,555.61	7.17%
负债合计	495,434.04	465,493.03	6.43%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465,493.03 万元和 495,434.04 万元，负债总额上升 6.43%，主要系发行人长期借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6.67%和 53.33%。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比较大。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相比于 2023 年末增加 5,000.00 万元，增加 33.33%，主要系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相比于 2023 年末 增加 40,096.97 万元，增幅 153.09%，主要为企业间往来借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相比于 2023 年末增加 22,568.51 万元，增加 19.01%，主要为固定资产借款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相比于 2023 年末减少 14,503.91 万元，降幅为 15.39%，主要为偿还融资租赁款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近两年偿债能力指标

偿债能力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变动
流动比率	1.41	1.50	-6.00%

偿债能力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变动
速动比率	0.29	0.33	-12.12%
资产负债率 (%)	52.10	51.10	1.96%
EBITDA (万元)	16,858.06	13,367.21	26.12%
利息保障倍数	2.68	4.58	-41.48%

从长期偿债指标看，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10%和 52.10%，发行人 2024 年度负债规模较 2023 年略有所上升，资产负债率随之上涨，但总体负债水平维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资不抵债的风险。

从短期偿债指标看，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50 和 1.41，速动比率分别为 0.33 和 0.2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同样保持相对稳定，总体处于较为健康的水平，短期无偿债风险。

发行人 2024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为 16,858.06 万元；2023 年和 2024 年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58 和 2.68，2024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较 2023 年增加 1,491.40 万元，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相对合理，融资渠道较为畅通，偿债风险可控。

（二）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发行人近两年盈利能力和现金流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42,914.64	38,910.67	10.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32.49	7,219.17	16.8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16,858.06	13,367.21	2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24.31	-8,344.00	369.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66.37	-89,779.66	-12.13%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65.93	101,351.91	-22.4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86	5,030.66	-91.57%

1、盈利能力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914.64 万元，净利润 8,432.49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相比增长 10.29%，2024 年公净利润较 2023 年相比增长 16.81%，发行人主营安置房销售业务经营情况持续向好，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2、现金流量分析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524.31 万元，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369.95%，主要系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779.66 万元和-100,666.37 万元。2024 年，发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12.13%，主要系增加投资，本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1,351.91 万元和 78,565.93。发行人 2024 年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减少 22.48%，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5,454.52 万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5,030.66 万元和 5,454.52，同比增长 8.43%，主要系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整体偿债能力维持稳定，整体财务风险可控。从长期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虽有所上升，但其外部融资能力稳定；从短期来看，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近两年保持相对稳定，总体处于较为健康的水平，短期无偿债风险。未来，公司在建项目投资的逐步回收将会给公司带来较为稳定的现金流入，这将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也为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更为可靠的保障。

（三）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对其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未来一年内待偿还金额为 23 兴宁永业债 01 之 20%的本金和利息，存在一定的偿还压力。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待偿还本金 (亿元)	发行日	期限 (年)	主体 评级	债项 评级	票面利率 (%)
23 兴宁永 业债 01	3	3	2023-04-12	5+2	AA-	AAA	4.97
24 兴宁永 业债 01	1	1	2024-04-23	5+2	AA-	AAA	3.06

五、担保人最新情况

本次债券由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人 2024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

阅读以下信息时，应当参照担保人已披露的未到期债券情况及其评级情况和 2024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资产总计	740,667.33	737,862.01
负债总计	80,165.65	68,904.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0,501.67	668,957.58
资产负债率	10.82%	9.34%
营业收入	68,703.57	81,032.65
营业利润	16,826.36	39,111.86
净利润	13,023.24	29,10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8.95	-34,885.58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不适用。

七、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依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交易场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权代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开披露各项信息。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

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控股股东变更事项，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增信措施、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债权人持续关注公司债券增信机构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通过查询公开资料、获取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定期报告、监测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等方式，了解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未发现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3 年兴宁市永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暨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5 年 6 月 19 日



